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合教科研函[2021]95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优秀课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要求，实践课改理念，改进课堂教学，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教师深入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引领新课程新教材教学改革方向，深入推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发挥优秀课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实践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合肥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优秀课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合肥市普通高中学校高一和高二年级各学科教学课例均可参评，课题和教学内容必须为高中各学科新教材的教学内容。

二、评选要求

1.参评课例应紧扣各学科课程标准，主题鲜明，体现大单元教学理念，突出学科核心素培养，彰显学科特色，教学方式方法丰富多样，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和教学规律，体现面

向全体学生和因材施教的原则，能够激发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突出学生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具有一定的推广性和借鉴性。

2.每个课例需要呈现一节课完整的教学过程，也可呈现由几节课构成的能够完成一个单元教学任务的完整教学过程。每个课例以文字形式呈现，每节课课例字数一般不超过6000字。

3.课例格式应包括课例名称、教学设计、教学实录（应是课堂教学的真实记录，不能随意撰写，重点记录课堂生成情况）和课后反思等内容。排版格式要求：标题为3号黑体，正文为小4号宋体，1.5倍行间距。

三、评选办法

1.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对所属高中学校的参评课例进行预选，在县（市)预评的基础上再推荐优秀课例参加市级评比。语文、数学、英语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10个，其他学科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8个。

2.各市属高中学校语文、数学、英语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5个，其他学科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3个；市区其他高中学校语文、数学、英语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3个，其他学科每学科推荐课例不超过2个。

四、报送要求

1.各县（市）教研室负责汇总上报所属各高中学校参加

评比活动的各学科优秀课例；各市区高中学校负责汇总上报本校参加评比活动的各学科优秀课例。参加评比活动的课例汇总表一律用 excel 表格汇总，依次填写课例名称、单位、姓名和学科。各学科优秀课例分学科打包，然后用一个文件夹上传，文件夹标明具体单位。

2.各学科优秀课例电子稿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759025476@qq.com 。联系人：韩笑，电话：63505950。

五、具体要求

1.各县（市）区和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此次评比活动，认真组织县（市）区和学校评选，本次评选不接受未经预选推荐的个人作品。

2.参评课例及材料须为本人或团队原创，不得抄袭他人课例。

3.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各学科优秀课例进行认真评审，本次评比活动将依据参加评比活动的优秀课例数量按比例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